

证券代码：000936

证券简称：华西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汤维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满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文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535,283.18	411,736,683.16	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810,960.91	7,335,179.99	15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720,895.13	7,335,204.50	1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98,167.29	-7,369,720.29	-73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27%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15,828,225.12	8,758,803,971.47	1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33,650,637.87	4,868,897,419.48	1.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0,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85,580.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6,52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94.26	
合计	2,090,065.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项目	27,972,250.50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 (不含国有资产); 金融信息咨询服务等。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及投资收益均来自于公司及投资类子公司, 系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0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0%	391,629,483	70,000,000	质押	298,000,000
上海东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1%	40,000,000	40,000,000	质押	40,000,000
法尔胜泓昇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架桥资本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	10,000,000	10,000,000		
何晓玉	境内自然人	0.90%	8,000,000	8,0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其他	0.42%	3,752,900			
任向敏	境内自然人	0.40%	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其他	0.35%	3,108,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4%	3,025,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3,009,44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321,629,483	人民币普通股	321,629,48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3,75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2,900		
任向敏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二组合	3,108,820	人民币普通股	3,108,8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025,147	人民币普通股	3,025,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9,444	人民币普通股	3,009,444		
王奇峰	2,668,150	人民币普通股	2,668,150		
黄婉如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裕富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35,724	人民币普通股	1,835,724		
盛月华	1,767,119	人民币普通股	1,767,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任向敏"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500,000 股；股东"王奇峰"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814,4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853,75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6.54%，主要原因是：A、本期化纤产品价格回升，应收款规模有所增加。B、期末未到期的信用证款项增加。

(2) 存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27.08%，主要原因是：期末库存的化纤原材料、化纤产成品增加。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7.29%，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

(4)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7.30%，系下属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发生的办公房装潢装饰费支出增加。

(5)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89.67%，系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向银行融入的短期周转资金增加。

(6)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100.00%，系本期采用银行票据的结算方式增加。

(7)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325.59%，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国际信用证款项增加。

(8)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35.25%，主要原因是：期末预收的仓储费及预收的化纤产品销货款减少。

(9)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9.71%，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减少了40.27%，主要原因是：期末应付的暂收款项减少。

(11)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了287,313.78元，系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

(12) 营业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80.59%，主要原因是：A、本期化纤产品价格回升，销量增加；B、本期销售化纤类原材料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13)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455.20%，主要原因是：根据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期对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项目调整列入本项目所致。

(14) 管理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46.56%，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投资类主体产生的管理费用增加。

(15) 财务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805.29%，主要原因是：A、本期计提的债券利息及短期借款利息增加。B、下属结构化主体应承担的其他基金持有人/合伙人的费用增加。

(16)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60.59%，主要原因是：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增加。

(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52843.46%，主要原因是：期末持有的股票、基金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所致。

(18) 投资收益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25.92%，主要原因是：本期下属投资类主体实现的投资收益增加。

(19) 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3,185,118.58元，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赔款增加。

(20) 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增加了150.61%，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利润增加，相应所得税费用增加。

(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金额比上年同期金额减少了730.40%，主要原因是：A、期末存货余额较年初增加，本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B、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进度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与投资标的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业务合作的迫切性，经审慎研究，为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与稠州银行协商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该终止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终止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与持

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事项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改善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12亿元可交换为公司所持有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股票代码：600919）的公司债券。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可交换债券申请材料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过程中。

3、对外投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发起设立昆山芯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山芯村”）。2017年2月13日，昆山芯村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易创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2月24日，因证券市场监管政策调整等客观因素，昆山芯村与兆易创新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一村股权作为普通合伙人之一向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秦汉新城”）出资0.1万元，占秦汉新城总规模0.00018%；一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向秦汉新城出资42,750万元，占秦汉新城总规模74.93427%。秦汉新城投资标的为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卿峰”）股权，通过苏州卿峰收购并持有全球领先互联网数据中心运营商 Global Switch Holding Limited 51%股权。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和副总经理于彤以增资和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共同对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600万元，股权比例为5.7407%，于彤以自有资金出资100万元，股权比例为0.2208%。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公司拟以现金12.54亿元认购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8亿元注册资本，公司获得本次增资后联储证券14.85%的股权。本次公司增资联储证券的定价原则为：以联储证券2016年度审计报告为基础，依据金融企业估值惯例，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投后估值约为84.46亿元，对应PB倍数约为1.5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市净率。本公司和联储证券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止报告期末，该项出资尚未全部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村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资本”）、控股股东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江阴市华西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热电”）分别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华西资本以现金认购稠州银行新增的9,60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3.88元/股，出资金额为37,248万元；华西热电以现金认购稠州银行新增的5,55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3.88元/股，出资金额为21,534万元。华西资本、华西热电、稠州银行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增资稠州银行事项已经完成出资。

报告期内，一村资本管理的上海馨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馨村投资”）认缴上海曜瞿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曜瞿如投资”）出资人民币80,000万元。曜瞿如投资的投资方向为盛大游戏有限公司的股权。盛大游戏主要业务范围包括网络游戏开发、运营和发行。截止报告期末，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一村资本作为馨村投资普通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一村股权作为有限合伙人，代表其管理的基金产品一村长河三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控股公司威海华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威海一村锦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

报告期内，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一村资本向商丘善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善时科技”）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取得善时科技50%股权。善时科技经营范围为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报告期内，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一村资本以人民币3,015万元认购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70万股，投资后持有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6.072%股份。成都泉源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从事基于连锁零售渠道和互联网平台的医疗医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该项出资已于报告期内完成。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参撤回申请文件事项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昆山芯村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相关事项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投资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一村资本对外投资事项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增资联储证券、稠州银行事项	2017 年 03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作为拟建立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本集团公司（含本集团公司全资、控股企业）保证不从事该股份公司的现有业务和该股份公司将从事的业务，不从事其他与该股份公司有直接和间接竞争之业务。	1998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A、本集团公司与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保证在今后的业务中，避免与贵公司同业竞争，即本集团公司包括本集团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公司及本集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001 年 09 月 11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p>B、本集团公司如从事新的业务，则有义务就新业务通知贵公司。如该新业务可能构成与贵公司的同业竞争，本集团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即应终止该业务。如贵公司认为该新业务有利于贵公司发展，则本集团公司同意无条件将该业务转给贵公司经营。</p> <p>C、如贵公司认定本集团公司现有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集团公司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p> <p>D、在贵公司认定是否与本集团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上，本集团公司承诺，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不参与表决。</p> <p>E、本集团公司应尽量减少与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原则确定。在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时，本集团公司及与本集团公司有关的董事将予回避。</p>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承诺</p> <p>1、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未来不会从事并购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对于华西股份战略性投资的行业或标的，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同一行业领域、同一标的企业或同一项目的情形；对于华西股份财务性投资的标的，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投资同一标的企业或同一项目的情形。</p> <p>2、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持有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体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转让给华西股份。无法转让给华西股份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主体在该期限之前不会从事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p> <p>3、本集团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在华西股份满足相关入股条件的前提下，将江阴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0%）、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61%）、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公司持股 1.1%）的股权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转让给华西股份。无</p>	201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法转让给华西股份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华西股份如因本集团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损失或开支，本集团公司将予以全额赔偿；本集团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本承诺函在华西股份合法有效存续且本集团公司作为华西股份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08 月 18 日	36 个月	正在履行，无违反承诺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00175	吉利汽车	16,773,727.23	2,945,000	0.03%	3,320,000	0.04%	34,968,530.80	9,470,09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债券	204001	GC001	2,500,025.00					31,700,314.00	133,704.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2043	兔宝宝	557,434.00	48,200	0.01%	1,321,700	0.16%	18,503,800.00	575,40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买
其他	890017	货币管家	4,652,835					17,434,700	106,064.4	交易性金	购买

			.47					5.83	0	融资产	
股票	00762	中国联通	7,787,623.78	0	0.00%	882,000	0.00%	8,118,845.28	229,067.1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基金	518880	黄金 ETF	18,165,189.20	7,300,000	0.30%	2,702,300	0.11%	7,461,050.30	1,243,352.70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1958	北京汽车	5,527,003.75	0	0.00%	716,500	0.01%	5,599,757.74	59,656.18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000858	五粮液	5,256,267.00	0	0.00%	127,600	0.00%	5,486,800.00	228,430.49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600373	中文传媒	18,173.00	900	0.00%	173,600	0.01%	3,873,016.00	209,079.95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股票	300327	中颖电子	3,461,040.14	0	0.00%	95,980	0.05%	3,666,436.00	264,984.43	交易性金 融资产	购买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116,852,853.68	21,129,822	--	6,686,171	--	75,397,826.95	1,677,798.57	--	--
合计			181,552,172.25	31,423,922	--	16,025,851	--	212,211,082.90	14,197,630.85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7 年 03 月 11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699.99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22.32	0	322.65	0.07%	-94.87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499.98	2016 年 01 月 04 日	2017 年 03 月 31 日	2,122.56	0	0	0.00%	69.33
合计				1,199.97	--	--	2,344.88	0	322.65	0.07%	-25.54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 年 04 月 25 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市场大幅波动的风险。</p> <p>2、公司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充分保障合同履约和资金安全，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p> <p>3、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内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p> <p>4、制订有效管控制度，并严格监督执行。通过建立规范投资行为和风险控制的各项制度，以及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的情况不断完善制度建设，保证制度建设的有效性。同时，公司风控部门定期对投资人员在制度执行方面进行检查，降低管理风险。</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衍生品投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p> <p>1、严格控制衍生品投资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衍生品投资，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衍生品投资。</p> <p>2、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已明确了衍生品投资的职责分工与审批流程，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机制。并设立了专门的风控部门，实行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衡制度，能够有效控制操作风险。</p> <p>根据上述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衍生品投资有利于规避和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p>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汤维清

2017 年 4 月 27 日